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雅柔

選任辯護人 張介鈞律師

張俊文律師（已於民國113年6月4日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妨害信用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雅柔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告訴人李鑄鋒係址設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0○00號「拼鮮水產行」之負責人，被告張雅柔原係李鑄鋒之員工，並於民國112年6月間離職。被告因對告訴人心生怨懟，竟基於損害告訴人信用之犯意，先後於①同年7月4日12時21分許及②同年月10日13時25分許，2次發送LINE之電子通訊訊息給告訴人之合作廠商「瑪露塔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許寶雪（按：經蒞庭檢察官補充上開①所指被告發送之電子通訊訊息內容為「好像借錢還不出來」、「想提醒您，注意他的貨款及財務狀況」；②所指被告發送之電子通訊訊息內容為「應該會申請破產」），散布在彰化縣之告訴人發生財務困難、即將聲請破產之不利消息。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3條第2項、第1項以電子通訊散布流言之妨害信用罪嫌（蒞庭檢察官補充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第1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認定犯罪事實

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之指訴、證人許寶雪之證詞、被告與許寶雪間之LINE對話紀錄等證據，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認或不爭執其前在告訴人經營之「拼鮮水產行」工作，及於前揭時間離職，並於前揭①②所述時間，以LINE發送前揭①②內容之電子通訊訊息（下統簡稱系爭2則訊息）給告訴人之合作廠商「瑪露塔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許寶雪等事實，然堅詞否認涉有被訴犯行，辯稱：我發送系爭2則訊息不是為了要損害告訴人的信用及誹謗他，且該等訊息是我與許寶雪1對1的私人對話，並無散布於眾，我沒有請許寶雪廣為告知他人，發送前因是因為許寶雪看到李鑄鋒在直播上罵我，主動聯絡我。我會發送系爭①那段訊息給她，是因為告訴人是直播主，在直播時鏡頭照到他的手機LINE對

01 話紀錄，上面有2個廠商疑似在跟告訴人討債，所以我才會
02 發此段訊息給許寶雪，我不是惡意，是出於善意提醒許寶雪
03 注意告訴人貸款問題，因為許寶雪是告訴人的配合廠商。我
04 會發送系爭②那段訊息，是因為許寶雪詢問我「那這樣子，
05 李鑄鋒的太太及小孩要如何生活」，我才回說可能會聲請破
06 產，指的是告訴人的太太可能會聲請破產等語。

07 五、經查：

08 （一）被告前揭坦認及不爭執之事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鑄
09 鋒、證人許寶雪此等部分有關之證述相符，並有前揭檢察
10 官所提證據在卷可按，堪認此等事實可以認定。

11 （二）然按刑法第313條之妨害信用罪，係以行為人散布流言或
12 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為構成要件。所謂「流言」，係指
13 無稽之言、謠言或毫無事實根據之資訊。所指「散布流
14 言」係指廣為散布於眾，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周知。
15 行為人客觀上須以所散布者係「流言」，且主觀上須行為
16 人認知所散布者確係「流言」。倘行為人主觀上無將「流
17 言」，廣為散布之意，僅將有關他人信用之事傳達於某特
18 定之人，尚不足以該當本罪。而所謂「損害他人之信用」
19 係指他人之信用因行為人散布流言之行為，已達可資損害
20 之程度，足使社會對於他人經濟上履行支付之能力或其誠
21 信可信程度產生不利之觀感之虞。妨害信用罪自法益保護
22 必要性觀之，參與經濟活動者，其經濟信用原即得受公
23 評，倘係真實有據之指述，反而利於健全市場競爭秩序，
24 是妨害信用罪所欲處罰者之妨害信用言論，須屬客觀上可
25 辨別真偽之事實性言論，不及於價值判斷或主觀評價性言
26 論。又妨害信用言論行為人之事實性言論表達倘涉及公共
27 利益，其言論行為是否構成犯罪與刑法誹謗罪之判斷相
28 同，仍需探究行為人於言論發表前是否經合理查證程序，
29 及對於資料之引用有無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最高
30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66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刑法第3
31 10條第1項誹謗罪之特殊主觀要件「意圖散布於眾」，係

01 指行為人意圖散發或傳布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於不特
02 定之多數人而言；如行為人無散布於眾之意圖，而僅傳達
03 於某特定之人，縱有毀損他人名譽，猶不足該當（最高法
04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39號判決要旨亦可參照）。

05 （三）查諸被告發送系爭2則訊息給許寶雪，係以line發送，僅
06 有被告及許寶雪可看見，其他人無法看到，此經證人許寶
07 雪證述在卷，並有系爭2則訊息在卷可憑，證人許寶雪並
08 稱被告並未要求其向他人傳述，該等訊息僅為其2人在聊
09 天（本院卷P275、262）。堪認被告僅將系爭2則訊息傳達
10 於特定之許寶雪1人，難認其當時主觀上有對外將該等訊
11 息廣為散布之意，揆諸前開法條及判決要旨，被告所為即
12 不該當刑法妨害信用罪或加重誹謗罪。檢察官所提之其他
13 證據，亦均不足以證明及此。

14 六、據上，檢察官所舉證據，尚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確有被訴
15 犯行為有罪之確信心證，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之，其
16 犯罪即屬不能證明，依前揭法條及判決要旨和說明，依法自
17 應為其無罪判決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芙如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王冠雁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02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03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4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05 元以下罰金。
06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07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13條
09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11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
12 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